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初始成立于 1981 年，1998 年 12 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12 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3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 108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50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79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经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

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10 月 25 日，第七届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 12 月 18 日，第七届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以通讯会议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线上沟通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总体安排，如审计目的、审计范围、审计周期与时间安排、重要审计事项和其他重点关注问题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 3 月 11 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进场中沟通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听取了负责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总负责人兼签字会计师及审计现场负责人就 2023 年度公司审计情况的总结汇报。

（四）2024 年 3 月 15 日，第七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仁智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